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9639C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」第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」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afna.gov.tw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(農業金融管理組)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施科長。

(四)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63。

(五)傳真：(02)3393-7597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lmshih@afn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